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 2020 年 12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的主要内容有：会议召集人、会议日期、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的对象、会议登记办法及其他事项等，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9：00 在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 2 号第一大道 19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与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进行核对与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数 243,229,1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2665%。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手续齐全,身份合法,代表股份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 1,369,2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2097%。

综上,现场参加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共 15 名,代表股份数 244,598,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4762%。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为 12 名,中小投资者合计代表股份数 28,468,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619%。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具备出席大会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同意 243,274,4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587%;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二)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农业集团”)、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粮油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为非关联股东;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4、发行定价和定价原则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5、发行数量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6、募集资金金额及投向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7、限售期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8、上市地点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9、滚存利润安排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10、发行决议有效期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三)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为非关联股东；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四) 关于与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为非关联股东；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五)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为非关联股东；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六)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3,274,4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587%；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七)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 243,274,4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587%；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八）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 243,274,4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587%；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九）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为非关联股东；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十）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现代农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为非关联股东；

同意 27,145,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5.3496%；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4.6504%；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43,274,4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587%；反对 1,323,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十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43,274,439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9.4587%；反对 1,323,900 股，占



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5413%；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145,000 股；反对 1,323,900 股；弃权 0 股；

（十三）关于公司向关联方租赁母猪场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现代农业集团、粮油集团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参与本议案表决的为非关联股东；

同意 27,949,9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98.1769%；反对 519,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1.8231%；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所有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27,949,900 股；反对 519,000 股；弃权 0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丁少波

经办律师：谢勇军

唐萌慧

签署日期：2021年 1 月 4 日